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38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彬	陈 洪	韩成珂
廖周荣	陈新玉	李 媛
李 宁	王汀汀	周 静
叶勇飞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政强	杨建中	徐慧远
邱世威	谢 智	闵 潇
颜 华	田 英	何 波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96,144,578 股

2、发行股票价格：4.98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8,799,998.44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5,822,122.04 元

5、新增股份前总股本：1,301,647,073 股

6、新增股份后总股本：1,397,791,651 股

7、验资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8、本次发行前后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077	0.0674	0.1934	0.0628

注 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96,144,578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股权分布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7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1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6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四、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28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三、查询时间 32
四、信息披露网址 32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天原股份、本公司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发展、控股股东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产投	指	宜宾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创投	指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四川港荣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1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4 月 9 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130,164.70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彬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386.SZ
董事会秘书：	何波
联系电话：	0831-5980789
经营范围：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6 年 8 月 6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6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宜宾发展，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6,144,578 股。公司本次发行向发行对象出售的股票数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已超过 70%），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形。

（五）限售期

根据宜宾发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799,99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977,876.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822,122.04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对象宜宾发展发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宜宾发展已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认购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川华信验 2026 第 0031000 号），确认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宜宾发展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78,799,998.44 元。

2026 年 10 月 29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 2026 第 0032000 号），确认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78,799,99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77,876.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22,122.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44,57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9,677,544.04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宜宾发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成珂
注册资本	557,729.276684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118234259
成立日期	1999-08-04
经营范围	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宜宾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

（三）发行对象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宜宾发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宜宾发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宜宾发展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宜宾发展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违反《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宜宾发展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B、C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天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宜宾发展属于专业投资者 B 类，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天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6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次发行对象宜宾发展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宜宾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

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386.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6,144,57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宜宾发展直接持有公司 261,375,941 股，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7,335,825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26.68%，宜宾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宜宾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宾发展直接持有公司 357,520,519 股，宜宾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3,480,403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1.73%，宜宾发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宜宾发展	261,375,941	20.08
东方资产	81,559,507	6.27
宜宾产投[注]	42,979,942	3.30
宜宾创投[注]	28,653,295	2.2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4,889	1.82
四川港荣[注]	14,326,647	1.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1,865	0.5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0.55
顾宏	6,394,830	0.49
黄永才	5,612,390	0.43
合计	**479,122,629**	**36.81**

注：宜宾产投、宜宾创投、四川港荣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宜宾发展	357,520,519	25.58
东方资产	81,559,507	5.83
宜宾产投[注]	42,979,942	3.07
宜宾创投[注]	28,653,295	2.0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4,889	1.70
四川港荣[注]	14,326,647	1.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1,865	0.5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0.51
顾宏	6,394,830	0.46
黄永才	5,612,390	0.40
合计	**575,267,207**	**41.16**

注：宜宾产投、宜宾创投、四川港荣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一致行动人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96,144,578 股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扩增，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

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宜宾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077	0.0674	0.1934	0.0628
每股净资产	6.0315	5.8185	5.9570	5.7587

注 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CDAA5B0116 号）；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5）第 0058 号、川华信审 2026 第 0006000 号）；公司 202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2,157,595.46	1,984,204.85	1,964,190.51	1,828,901.57
负债合计	1,365,975.71	1,218,301.01	1,201,611.69	1,009,90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5,085.81	757,369.82	747,290.31	803,613.52
少数股东权益	6,533.94	8,534.02	15,288.51	15,378.17
股东权益合计	791,619.75	765,903.84	762,578.82	818,991.6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68,861.27	1,129,892.88	1,336,708.98	1,836,670.01
营业成本	958,555.38	1,038,286.78	1,302,439.33	1,776,700.20
营业利润	34,324.34	12,573.20	-45,537.89	5,543.14
利润总额	33,328.57	11,635.20	-49,980.11	1,881.10
净利润	25,078.21	2,974.41	-51,151.86	1,07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7.80	8,778.25	-45,956.55	3,996.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22	-23,150.55	22,978.26	36,3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1.19	-78,792.16	-111,763.59	-173,60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9.72	32,318.45	53,457.81	240,714.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69	-209.31	275.39	7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43.99	-69,833.57	-35,052.13	103,495.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04.64	135,348.63	205,182.20	240,234.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70	0.73	0.90
速动比率（倍）	0.61	0.53	0.58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31%	61.40%	61.18%	55.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7%	65.29%	61.49%	57.17%
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8	12.47	27.39	89.65
存货周转率（次）	6.84	7.79	11.30	18.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4	-0.18	0.18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54	-0.27	0.80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28,901.57 万元、1,964,190.51 万元、1,984,204.85 万元和 2,157,595.46 万元，呈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84%、67.93%、69.65%和 66.1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009,909.89 万元、1,201,611.69 万元、1,218,301.01 万元和 1,365,975.71 万元，呈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4.35%、72.24%、70.96%和 71.29%。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6,670.01 万元、1,336,708.98 万元、1,129,892.88 万元和 1,068,861.2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6.47 万元、-45,956.55 万元、8,778.25 万元和 27,037.80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2%、61.18%、61.40%和 63.31%；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上升 5.9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新项目投建新增了部分项目贷款，公司总负债规模增加所致；202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上升 1.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持续扩张，应收款项及应付票据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73、0.70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58、0.53 和 0.61。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2024 年，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同时部分长期借款因期限临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18,202.90 万元，因此 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幅较大；2025 年，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保持稳定，但公司因财务战略调整

而压缩了货币资金规模，导致流动资产规模有所降低，因此 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65 次、27.39 次、12.47 次和 6.68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根据行业惯例该业务板块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导致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大；2、2024 年以来，公司主动压缩了供应链业务规模，收入总额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66 次、11.30 次、7.79 次和 6.84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2024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增加；2、2024 年以来，公司主动压缩了供应链业务规模，收入总额降低，营业成本亦同步降低。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13.60 万元、22,978.26 万元、-23,150.55 万元和 30,880.2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主。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3,335.34 万元，主要系本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新增客户授信所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6,128.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能源业务规模扩大，相关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尚未在当期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606.02 万元、-111,763.59 万元、-78,792.16 万元和-63,901.19 万元，净支出呈减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支出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步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714.42 万元、53,457.81 万元、32,318.45 万元和-26,249.72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系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本期无相关事项所致。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盖甦、唐云

项目协办人：任疆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稳、杨承斌、玉鑫霖

联系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2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陈昌慧、祝雪琪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均、叶娟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四、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均、叶娟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盖甦、唐云担任本次天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盖甦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川润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川化股份重整及股权划转、川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川润股份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盖甦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唐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天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二）上市申请书；

（三）保荐协议；

（四）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五）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七）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八）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九）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十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公司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电话：0831-5980789

传真：0831-5980860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